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營字第115081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51165487_1150811081_115D2035338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及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（草案）」說明會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轉知所屬或會員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旨揭草案之意見，作為後續草案檢討修正及法規預告作業參考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分2場次辦理：

(一)臺北場：115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，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廳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）辦理。

(二)高雄場：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）辦理。

三、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轉知所屬或會員並踴躍報名參加（各場次限額100人，額滿為止）；相關議程及報名方式詳



如附件。倘對說明會或報名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晟奕法律事務所（聯絡電話：02-2507-4090）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（聯絡電話：03-2727455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企劃書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晟奕法律事務所

